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丛书



建筑火灾事故 民事赔偿法律实务

王文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建筑火灾事故 民事赔偿法律实务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

ISBN 978-7-5118-5586-2



9 787511 855862 >

定价：62.00元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丛书

建筑火灾事故 民事赔偿法律实务

王文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法律实务 / 王文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5586 - 2

I. ①建… II. ①王… III. ①建筑火灾—火灾事故—
民事诉讼—赔偿—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9978 号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丛书

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法律实务

王文杰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刘少华

装帧设计 友信文化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数 455 千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586 - 2

定价: 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建筑火灾事故——值得法律人士关注的领域

继2012年7月1日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操作及疑难问题深度剖析》一书后,这是我写的第二本以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为内容的专业书籍,也是法律出版社建设工程法律实务系列丛书中的第二本。我之所以写《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法律实务》这样一本书,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通过代理、深入研究几十起诉讼实务案件,我认识到,与处理建筑火灾事故相关的立法、执法、民事赔偿等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立法现状。我国《消防法》等现行法律存在立法缺陷,导致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纠纷案件无法可依。

我国《消防法》只规定了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而没有规定民事责任。《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以及相关法律也没有对火灾事故侵权类案件的归责原则作出规定,这样的情形,阻断了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等消防专业领域与我国《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之间的联系,导致火灾事故的民事责任主体难以确定。

从某种程度上讲,我国《消防法》仅仅是一部消防行政管理法,并且过多地强调了消防管理机构的权力,而较少规定消防机构的义务。至于,司法对消防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审查,就更是弱之又弱了。例如,我国《消防法》将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规定为公安消防机构的权力,将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规定为公安消防机构的义务。但是实务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是,如果消防机构不及时制作或者根本就不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如果当事人不服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结果或者认为消防行政主管部门

构不作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我国《消防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就可能使得消防行政管理领域成为司法审查的真空地带,可能导致消防行政机构执法的随意性并最终影响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正确处理。

第二,执法现状。我国《消防法》将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损失规定为消防机构的法定职责,但是该法并没有给出火灾事故原因的定义,也没有确定认定的范围。实务中,公安消防机构只对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特殊的火灾事故才作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而何谓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特殊的火灾事故要由公安部门确定。

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是火灾事故调查中的两个很重要的概念,二者共同构成火灾事故原因。实践证明,火灾事故认定结果对处理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纠纷案件有着举足轻重的证据作用,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共同确定火灾事故侵权的主要责任主体范围。

火灾事故认定是专业性、时效性很强的一项业务,既涉及复杂的技术、经济问题,又涉及法律问题。如果专业的消防机构都不能查清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的话,其他不具备消防专业知识的部门或者人员就更不可能查清,如此一来,因火灾事故受损失的当事人就很难通过民事诉讼得到应有的赔偿。试想,如果消防机构对火灾事故原因认定能够像交警部门认定交通事故的责任一样明确而注重时效性,那么,对火灾事故民事赔偿问题的解决会容易得多。

第三,处理现状。目前,某些政府部门大包大揽是处理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的主要方式,该方式程序违法且有强买强卖的味道,某种程度上堵死了当事人的司法救济途径,剥夺了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赔偿的权利。

一起火灾事故,尤其是责任事故,往往涉及刑事、行政、民事三大法律责任。我认真考察了近几年发生的多起重大火灾事故案件的处理情况,基本都是在地方政府主导下,很快就对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作出认定处理,其用意是想早日给社会公众一个交代。毫无疑问,这种做法彰显了地方政府查处火灾事故责任者、惩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和力度,但是民事赔偿部分却往往久拖不决,虽有多方原因,但其主要原因就是地方政府大包大揽,甚至有意阻止民事赔偿进入司法程序,因为民事诉讼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和相关利益方比行政和刑事诉讼要广泛得多,该程序一旦启动,有可能让所有的违法行为都浮出水面,包括政府主

管部门的管理过失行为和不作为行为。这是某些地方政府无法控制且不愿意看到的。

政府的大包大揽通常也不能圆满地解决赔偿问题,因为地方政府本身就是当事者,与火灾事故有着各种各样的利害关系,灾民对地方政府的不信任以及地方政府一刀切的赔偿标准或者故意压低赔偿标准的做法,不但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民事赔偿问题,反而可能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另外,地方政府赔偿费用的来源也是备受质疑的。

实践中,经历了很多重大火灾事故后,至今还没有形成一套完全靠司法审判解决火灾事故案件的机制,使得一些有价值的、对处理类似事件有借鉴意义的案例或判例没有呈现出应有的样本意义。

第四,审判困境。以上问题相应地给民事赔偿的审判工作带来了不畅及难度。

一是立案难。起火原因和灾害原因认定难,导致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案件确定责任主体困难,受害方起诉谁的问题解决不了,就无法立案。

二是民事诉讼举证难。从火灾事故案件本身的特点来看,火灾都是毁灭性的,有价值的证据在火灾中基本上都毁灭掉了,有很多东西连残留物都没有留下,因此,面临着无法举证的问题。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作为受损失一方的原告必须首先完成所受损失及其数额的举证责任,否则,按照证据规则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消防机构作出的损失统计,是站在行政管理的角度为确定火灾事故的级别作出的,能否作为证据使用还要看该统计有没有原始证据支撑。诉讼中,举证难的重要表现还在于缺失直接证据。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只能用间接证据来证明损失,但是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会被认可。因此,在火灾事故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多,直接证据少,甚至没有直接证据,更有甚者,连间接证据都没有,导致事实难以认定。

三是审判尺度不一。在同一案件中,法官多次行使自由裁量权,导致误差叠加。该问题主要表现在责任主体范围的确定,举证责任的分配,归责原则的适用,损失数额的确定等方面。这几乎包括了侵权案件成立与否的所有关键环节。每行使一次自由裁量权,难免就会产生一次误差,多次行使自由裁量权后会产生误差的叠加效应。所以此类案件的上诉率、申诉率、抗诉率都是很高的,诉讼程序走完后再去无休止的上访等,使得案件长久难以息诉。

四是司法救济手段乏力。火灾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一个家庭或者一家企业来讲可能一辈子或者企业存续期间都不会发生一次火灾,但是在全国范围内,每天都有火灾发生,尤其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经济发展快速增长与消防投入严重不足以及地方政府急功近利,导致火灾发生的几率比其他地区要高出很多。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1至10月份,全国城市共发生火灾4.2万起,死亡340人,受伤272人,直接财产损失5.4亿元。这样大量的火灾事故,尤其是像央视、上海胶州路11.15、吉林德惠禽业公司火灾等重大火灾事故,给家庭、企业、地方政府、社会带来的痛苦、损失和压力是巨大的,是不可能弥补的。我们必须用后续的救济手段来最大限度地减轻痛苦、减少压力和弥补损失。然而,立法的缺失及司法审判面临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救济手段的力度和效果。

五是社会救济途径少。目前,关于火灾方面的社会救济手段很少,如财产保险等社会救济方式还没有被中国社会普遍接受,尤其是在火灾原因不明、在找不到责任人的情况下,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有效的赔偿,受害人生活陷入困境,甚至无家可归,这是目前立法、执法、审判及社会救济等方面需要综合考虑的问题,也是法律人研究此类案件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问题的分析,我认为无论是从依法治国,还是从关注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考虑,我们都不难看出,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案件都是一个值得法律人士关注的重要领域。

第二个原因,我发现迄今为止还没有一本真正深入到消防专业领域里,系统、专门的研究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的书籍。

第一,要解决专业领域里的法律问题,就必须把法律的原则应用到专业领域里边去,只有将专业的问题与法律的原则相结合,才能真正解决好专业领域里的法律纠纷。但是,我发现迄今为止还没有这样一本真正进入到消防专业领域里专门的、系统的研究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的书籍。

在互联网极度发达的今天,人们缺少的不是法律知识,而是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经验和法律智慧。毫无疑问,经验丰富的实务律师便是既有法律知识、法治理念,又有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经验和法律智慧的一个特殊群体。

律师除了通过个案向自己的当事人宣传法律知识外,更应该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向社会公众传播法治理念、法律经验和法律智慧,这是实务律师应该承担

的社会责任。

笔者作为一位建设工程领域里的专业律师,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建设工程领域里的法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经常遇到当事人咨询求教一些与建筑有关的火灾事故民事索赔的问题,并邀请我参与处理一些建筑火灾事故民事索赔案件。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我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典型案例,代理了上百起建筑火灾事故民事索赔案件。通过代理这些案件,对建筑火灾民事赔偿问题有了深入、全面的认识和思考,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丰富的司法实务操作经验,所以我有理由用文字将自己多年积累的实务操作经验和法律智慧写出来,传播给社会上有需求的人,以满足社会需求。

第二,我在2012年7月1日出版的《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操作及疑难问题深度剖析》一书得到了很多读者的关注,这些读者包括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工程管理人员、造价师、项目经理、建筑企业法务、法官、仲裁员、律师同行等。他们分别通过电话、网络向我表达他们的感谢,感谢我能把自己的经验拿出来跟大家一起分享。这一切都说明律师实务类书籍有很大的社会需求,社会的需求和认可是我继续写作出版第二本法律实务书的动力之一。

第三个原因,我希望有关部门系统了解火灾事故民事赔偿领域存在的问题,唤起社会各界法律人士对该领域重视。

发展经济的目的是积累更多的财富,消防的设立和投入是为了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和财产的安全。但是,目前我国在消防领域的投入与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还很不协调,消防布局和消防规划还存在很多漏洞。消防主管部门的火灾调查活动还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对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都是不利因素。我把这些问题通过本书的案例呈现出来,并说明问题的症结所在,就是希望有关部门系统了解火灾事故民事赔偿领域存在的问题,唤起社会各界法律人士对该领域重视,达到用法律手段圆满解决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纠纷的目的,为推进法制建设尽自己绵薄之力。

以上三个方面的说明便是我写作、出版这本书的基本理由及动力。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基于我在办理此类案件时的一些发现、困惑、担忧、思考和建议。

我希望这样的一本书不仅记录下我职业生涯中最珍贵的执业印记,更希

望为研究相关专业问题的人士以及其他对此有需求的人士提供一份比较全面、真实的实务资料,如果能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也算是我对该领域作出的一点贡献。

说到贡献,我必须记住两个人,那就是本书的两位编辑张瑞珍和刘少华。当我把这本书的书稿交到他们两位手里的时候,还是一部草稿,但是当她们交回到我手里的时候,却会变成一部装帧精美、内容简练、条理清晰、编排有序的专业书籍,想到她们的付出,让我的内心充满感激和暖意。感谢张瑞珍、刘少华编辑的付出,也感谢每一位为本书的出版作出努力的人,当然也包括我的家人。

王文杰

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

2013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火灾基础业务知识	1
一、总则	1
二、火灾相关知识	1
(一) 关于火、火灾	1
(二) 物质燃烧的三要素及其相互作用	1
(三) 灭火的几种基本方法	3
(四) 火灾的主要分类及等级划分,分类和等级划分的意义	4
(五) 建筑物火灾形成及发展过程	5
(六) 何谓火灾荷载? 其对建筑火灾有何影响?	6
(七) 重大火灾隐患	7
(八) 高层建筑特点	8
(九) 高层建筑火灾特点	8
(十) 电气火灾	9
(十一) 电气线路火灾中铜导线一次短路与二次短路的显微组织特征	10
(十二)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的划分基准和依据	11
(十三) 火灾危险性分类	12
(十四) 耐火极限	12
(十五) 燃烧性能定义及等级划分	13
(十六) 消防通道及我国《消防法》中关于消防通道的规定	14
(十七) 我国《消防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对消防通道要求	15

(十八) 火灾预防	18
(十九) 防火隔离带	20
(二十) 防火封堵	22
(二十一) 消防体系	26
(二十二) 防火分区	27
(二十三) 防火间距	27
(二十四) 建筑消防的种类、建筑物的消防等级分类	28
(二十五) 何谓火灾成因? 何谓起火原因? 何谓灾害成因?	29
(二十六) 火灾事故调查的总体要求	30
(二十七) 火灾事故调查赶赴现场与初期调查的具体要求	32
(二十八)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	33
(二十九)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规范	34
(三十) 火灾现场勘验步骤	36
(三十一) 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权	39
(三十二) 火灾现场勘验记录程序	40
(三十三) 火灾事故调查询问工作要求	42
(三十四) 火灾现场实验	46
(三十五) 火灾现场痕迹、物品的提取和委托鉴定	46
(三十六) 火灾现场尸体检验和人身伤害医学鉴定	48
(三十七) 按照一般程序调查的火灾原因认定, 包括哪些内容?	48
(三十八) 消防机构如何确定保护的范围和时间?	48
(三十九) 电气火灾技术鉴定方法	49
(四十) 短路熔痕和火烧熔痕的区别	51
(四十一) 火灾事故认定和处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51
(四十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消防设计审核的区别	53
(四十三) 《消防法》意义上的电器产品	55
(四十四) 我国《消防法》对消防设施、器材,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的管理要求	56
(四十五) 我国《消防法》规定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主体及义务	57

(四十六) 哪些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9
(四十七) 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主体	60
(四十八)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61
(四十九)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以及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	65
(五十)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66
(五十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	68
(五十二)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69
(五十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71
(五十四) 动火审批及持证上岗制度	71
(五十五)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71
(五十六) 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技术鉴定合格制度和消防产品 公告管理制度	72
(五十七)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	73
(五十八) 建筑消防设计审核的主要内容	75
(五十九) 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	75
(六十) 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消防安全责任人	76
(六十一) 消防产品信息	76
(六十二) 消防器材信息	78
(六十三) 消防设施	81
(六十四) 地方政府的消防规划义务	85
(六十五) 消防登高面	95
(六十六) 电气故障	96
(六十七) 建筑的防火措施	96
(六十八) 建筑防火设计	100
(六十九) 低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	100
(七十)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	102
(七十一) 排除法在火灾原因认定中的应用	103

第二章 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责任	106
一、问题的提出	106
二、民事侵权案件的侵权行为及构成要件	107
(一) 一般侵权行为	107
(二) 特殊侵权行为	107
三、分析问题	107
(一) 火灾事故中的侵权行为是什么? 是火本身、火灾本身还是引发起火的行为以及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行为?	108
(二) 火灾事故侵权的构成要件	110
四、火灾事故侵权案件的特点描述	111
(一) 侵权责任主体的多数性	111
(二) 归责原则的多元性	112
(三) 多因一果性	112
(四) 因果关系的多层次	113
(五)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交叉	113
(六) 是人祸, 不是天灾, 或者既有人祸又有天灾	114
(七) 财产损失举证及鉴定困难	114
(八) 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案件存在的六大难题	114
(九) 合同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14
(十) 法官在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案件中的自由裁量权	115
五、起火原因不明的火灾事故案件处理	116
六、推行火灾保险制度	118
七、关于火灾事故调查中应建立回避政策的建议	119
第三章 建筑火灾事故系列法律问题	120
一、我国《消防法》只规定了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没有规定民事责任, 导致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无法可依	120
(一) 与我国《消防法》有关的刑事处罚	120
(二) 与我国《消防法》有关的行政处罚规定	122
(三) 我国《消防法》没有规定民事责任	125

第四章 火灾原因认定行为的可诉性实务研究	137
一、引言	137
二、研究火灾原因认定行为可诉性的意义	137
(一) 我国《消防法》、《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各地执行不一	138
(二) 没有救济途径	138
(三) 火灾原因认定书与三大法律责任相关联,是定案的关键证据	138
三、火灾原因认定行为是否可诉	138
(一) 不可诉说	139
(二) 可诉说	141
第五章 火灾原因认定的证据体系	146
一、火灾原因认定的法定主管机构及管辖	146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	146
(二) 事故调查组	148
二、火灾事故调查认定结果	149
三、火灾事故调查程序和火灾原因调查方法及内容	150
(一) 简易程序	150
(二) 一般程序	150
四、站在行政诉讼的高度收集固定证据	156
(一) 对证据的审查	156
(二) 消防机构证明火灾原因的证据以及认定标准	157
五、火灾原因认定的逻辑方法	158
第六章 建筑火灾事故相关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160
一、江苏省某公司不服火灾原因重新认定决定案	160
二、赵某某、刘某某与县公安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案	165
三、火灾责任认定书无法起诉,消防纠错机制形同虚设?	169
四、扬州市首起火灾原因认定不服行政诉讼案	171
五、上诉人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因消防履行职责案	175

六、陈某某诉消防大队不作火灾原因、事故责任认定及火灾损失核定案	178
七、农行三亚分行诉三亚市公安消防局案	180
八、火灾事故调查中的当事人范围	185
第七章 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典型案例	191
一、物业堵塞消防通道,发生火灾被判担责	191
二、封堵不严导致的火灾蔓延成灾事故赔偿案	193
三、消防管道无水可供,物业公司被判赔偿	201
四、火灾事故中公估值、价格鉴定、消防统计应以哪个为赔偿标准	204
五、火灾事故民事赔偿中行使保险代位权的条件	210
六、高压线短路引发火灾由谁埋单	212
七、建筑火灾事故侵权导致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15
八、固定证据不及时,诉讼陷入被动	222
九、出租房屋因火灾被毁房东索赔:是按侵权还是违约	227
十、燃放烟花导致的火灾事故赔偿再审案件	232
十一、业主请求恢复消防供水纠纷案	242
十二、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抗诉再审案	246
十三、不承担消防行政责任未必不承担民事责任	250
十四、多因一果造成的损害中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及分担赔偿责任比例	254
十五、仓库管理人有权代货主起诉吗?	264
十六、海口佳友酒店诉海南乐普生商厦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损害赔偿案	269
十七、举证不力导致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不能完全赔偿纠纷案	276
十八、市场摊位出租发生火灾导致的赔偿纠纷案	280
十九、私自搭建简易房出租,发生火灾导致相邻住户损失,如何赔偿?	288
二十、建筑火灾事故民事赔偿两次抗诉再审案例	293
二十一、星星之火 何以成灾	302
二十二、施工方违章导致火灾 业主方维权提起诉讼	307

二十三、钱某与珠海市永隆加林饮水机厂产品质量纠纷再审案	318
二十四、消防义务可否随房屋出租转移给承租方	
——如何确定火灾引起的损害赔偿义务主体	323
第八章 关于电器故障导致火灾事故民事赔偿的案例及其对比	328
【案例一】媒体报道：起火家毁人亡 推定电视原因 一审判创维赔偿40万	328
【案例二】家中消毒柜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消费者获赔	334
【案例三】故障具体内容不清 当事人很难服判	335
第九章 建筑火灾原因不明案件审判实务	337
一、房屋租赁中火灾原因不明但起火点明确的民事赔偿案例	337
二、火灾原因不明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三、火灾原因不明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案例	364
四、火灾原因不明 家具厂损失谁承担	370
五、火灾原因不明 法院判定不承担责任的案例	373
六、田甲等因起火原因不明的火灾殃及受损诉起火点房主田丙等 赔偿案	375
七、上诉人A公司与被上诉人B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380
第十章 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民事法律责任探讨	385
第十一章 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特大火灾事故的批复样本	393
【附件】《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桥南大市场“12·21”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393
后记	404